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7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運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 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4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運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運成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聲請人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，而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行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；附

01 表編號2所示之犯行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另以本院為各
02 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受刑人亦請檢察官聲請定
03 其應執行之刑，故聲請本院就受刑人所受前開刑之宣告定應
04 執行刑等語。經查：前開聲請意旨業有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
05 之刑事判決書各件附卷，另有數罪併罰聲請狀1份在案，本
06 院審核案卷後，認為聲請為正當。爰考量受刑人如附表所示
07 各刑之外部限制、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
08 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，及受刑人對定執行
09 刑為無意見之表示（本院卷第37頁）等情，定如主文所示之
10 應執行刑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穎毓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盧昱蓁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